

# 通化市人民政府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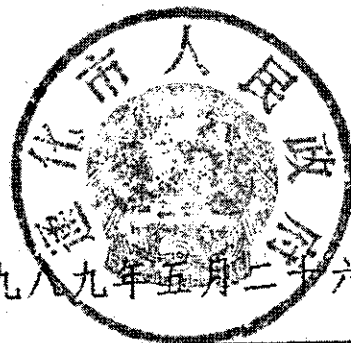
通市政发[1989]42号

## 通化市人民政府印发 《关于市政府干部管理的暂行规定》 的通知

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关于市政府干部管理的暂行规定》业经市政府党组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望认真贯彻执行，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，实现干部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。

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新问题，请及时与市人事局联系。



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六日

抄送：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委办公室、组织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纪检委办公室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印发

## 关于市政府干部管理的暂行规定

为了贯彻十三大精神，搞好干部制度改革，逐步实行分类管理，实现干部任免工作的民主化制度化。对干部管理工作特作以下规定：

### 一、管理范围

(一) 市政府协助市委管理各委、办、局正副职领导干部。

(二) 市政府管理县级(相当)事业单位的正副领导干部。

(三) 责成各委、办、局管理本部门科级以下干部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。

### 二、任免审批程序

干部任免审批要按下列程序

(一) 各单位提任干部必须在所在部门搞民主推荐或民意测验，组织、人事部门进行考核；党委(党组)集体讨论；按干部管理范围审批或报批，依法任免。

(二) 政府各委、办、局领导干部任免，由各部门向市委组织部呈报。政府党组根据组织部考核情况讨论提出任免建议名单。市委审批后。政府组成人员由市长提请人大决定任免，其他人员由政府行文任免。

(三) 政府管理的县级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任免，业务

主管局可以提出拟任免意见，由人事局进行考核后，提交市政府党组讨论决定任免。

(四)各委、办、局自行管理的科(股)级干部，在决定任免前，须经人事局审核领导职数，并报人事局备案。

(五)报请任免的干部一律填写《干部任免呈报表》一式四份，提拔任职的并报送考核材料和干部的人事档案。

### 三、要求

(一)干部任职要贯彻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的方针，坚持德才兼备，任人唯贤的原则。

(二)决定干部任免事宜，应召开党委(党组)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会议按下列规定召开：(1)由组织、人事部门介绍任免对象情况，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，由全体成员达到半数以上同意作出的决议方有效，成员个人对集体的决议有不同意见时，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。(2)在讨论中，如果拟任人选被否定，应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人选，不能由个别成员临时动议，仓促作出任免决定。(3)在干部任免通知下达前，任何人不得将会议讨论结果擅自外传。

(三)各单位在决定科级干部任免时应遵循下列原则：

(1)科级领导干部，科长与科员的比例原则上按1:4配备，超过比例的单位，实行一科一长制，超配的科级人员要在两年内，逐步调整完。

(2)副科长主持工作，在一年以内以上而且具备胜任条

件，可提为正科长。

(3) 一般不越级提拔。副科级秘书、巡视员提为正科长要严格控制。

(4) 科长男55周岁、女50周岁。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，可改任相应的非领导职务，另配科长。

(5) 副科级巡视员和相应的非领导职务的职数，原则上按不超过副科级以下职务干部总数的15% 配备。

(四) 各单位在管理范围内任用干部，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以书面请示上一级组织同意后，方可决定。

(1) 民意测验多数人不同意或民主推荐未被提名的；

(2) “文革”中犯有错误，群众意见较大的；

(3) 越级提拔的；

(4) 超过规定职数配备的；

(5) 党委(党组)有较大分歧意见的；

(6) 从企、事业单位提任政府机关领导职务的。

(五) 根据“基本稳定、个别调整、完善结构、提高素质”的原则，一般情况下，领导班子不作较大的调整。

(六) 人事局作为政府人事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要切实抓好干部管理工作，经常检查干部任免工作，对违反规定的任免，要认真进行检查，凡未经批准新超配的科级领导干部，不予提升工资。在工资调整时不按相应职级工资标准调整工资等级。情节严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，并撤销其违反规定的任免文件。